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18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5年8月28日在上海市青浦区重达路58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顾利娟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61）。

2、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关于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或其关联方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0票。

（2）《关于与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或其关联方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0票。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交易价格，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关于调整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2）。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下属子公司以自身资产进行抵押申请银行贷款主要用于转运中心建设和自动化设备等方面投入，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有利于确保其生产经营持续健康发展，且本次担保系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单位提供担保，该笔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之内。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下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并为其提供担保事项。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下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并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浙江丹鸟物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丹鸟物流”）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总体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公司全资子公司申通快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通有限”）为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申通有限收购丹鸟物流100%股权的股权交割完成后，丹鸟物流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将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上述担保将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对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风险可控。因此，监事会同意此次对外担保事项。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4）。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5、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设立基金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投资方向，本次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5）。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8月29日